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1號

抗 告 人 李 涇 濩 即 李 芯 瑤

相 對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3年度司票字第214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16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35萬4145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尚有金額認定之誤會，伊仍有還款意願，該債務之產生曲折離奇，牽扯其他刑事案件，仍在釐清，懇請協調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  
02 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  
03 抗告人上開主張伊與相對人間尚有金額認定之誤會，該債務  
04 之產生曲折離奇，牽扯其他刑事案件，仍在釐清等節，核屬  
05 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  
06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 
07 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  
08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康雅婷